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自 2021 年 11 月 13 日起在公司 OA 系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 3、公示途径：公司 OA 系统；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者电话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信息。

##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组织任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